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明安委办〔2020〕38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落实 《三明市推广应用智慧用电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2017〕4号）指出：“鼓励社会单位应用电气火灾监控技术，提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2019年6月，市政府安办下发了《三明市推广应用智慧用电技术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积极推动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推广应用智慧用电技术，并将其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2019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中。《指导意见》下发以来，

大部分县（市、区）政府能够积极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单位作为推行“智慧用电”系统创建试点单位并结合试点单位的特点，合理选择技术服务企业，并开展试点创建，组织对试点单位的评估验收。截至2020年3月，全市共完成58家生产经营单位创建试点，完成总量已达到预期目标计划（2019年目标计划总数为47-71家）。在12个县（市、区）及市直5个部门中：三元、永安、明溪、清流、宁化、建宁、将乐等7个县（市、区）以及市民宗局、民政局、卫健委完成了2019年目标计划，梅列、泰宁、沙县、尤溪、大田以及市教育局、文旅局未完成2019年目标计划。

市政府于2020年6月出台《三明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意见》（明政办〔2020〕3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火灾防控工作。将电气火灾隐患严重区域改造、智慧用电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将整治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落实居民楼楼长制、重要时段重点区域值守巡更、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以及老旧小区、“九小场所”“空巢老人”弱势群体居住场所、出租屋和合用场所等高危场所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装置和简易喷淋设施措施，不断改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现就落实《实施意见》、《指导意见》，鼓励社会单位应用电气火灾监控技术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鼓励社会单位应用电气火灾监控技术，扎实做好“智慧用电”系统建设工作，积极完善相关领域事故防控体系和双重预防机制，切实推进“科技兴安”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协同配合，指定专人负责，全面推进落实。要坚持市场主导、单位自主、社会参与和政府引导原则，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基础，以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为目的，加快构建多方共赢互动的智慧用电服务体系。

二、强化推广应用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在 2019 年度试点评估基础上，对照《指导意见》要求，全面推广安装使用“智慧用电”系统，技术协作单位要强化技术研发，不断提高“智慧用电”系统与不同行业、不同场所的适应匹配性及报警精确性，负责对安装单位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操作讲授，使其掌握报警排查和隐患处理的方法。要强化与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工作互动，进一步做好电气设备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有效防范电气火灾事故。

三、强化目标考核

市政府安办拟将“智慧用电”技术推广应用情况继续纳入对县（市、区）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强调研分析，有序推

进(2020年度三明市“智慧用电”系统建设目标计划见附件),
切实将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集中区域及火
灾事故高发单位作为电气火灾隐患整治和管控的重中之重;在重
点推进的同时,争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全覆盖。

附件:2020年度三明市“智慧用电”系统建设目标计划表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2020 年度三明市“智慧用电”系统建设目标计划表

	行业（领域）	目标计划数
梅列区政府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 (二)劳动密集型企业、涉尘、涉氨、喷涂行业； (三)竹木加工制造、纺织、造纸等行业； (四)高层建筑、综合市场、综合楼宇等； (五)养老机构及救助福利机构； (六)宾馆饭店、商场超市，文化娱乐等场所； (七)医院、学校(幼、托机构)、文保单位等领域； (八)居住出租房“人员集聚、电器使用集中”区域，老旧小区； (九)人员密集连片街区； (十)其他行业领域等。	80
三元区政府		80
永安市政府		80
明溪县政府		80
清流县政府		80
宁化县政府		80
泰宁县政府		80
建宁县政府		80
将乐县政府		80
沙县政府		80
尤溪县政府	80	
大田县政府	80	
市教育局	中小学校或幼儿园	10
市民宗局	宗教场所	10
市文旅局	公共娱乐场所、酒店、文物保护单位	10
市民政局	福利院、养老服务场所	10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	10
合计	1010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